

108 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開發計畫

零售通路佈建出口輔導業者甄選辦法

一、計畫說明

隨著東協經濟起飛，使得內需消費市場蓬勃發展，民眾生活品質逐漸改善，其中家居生活與健康保健需求增加。2017 年東協 6 國消費支出合計達 1.5 兆美元，家居相關支出為第 2 大，占 14.9%，而菲律賓在東協家居相關支出整體規模、平均家戶支出及複合成長率均名列前 3 名；另外，2017 年馬來西亞成年人口罹患糖尿病與肥胖的比例為 16.7% 與 15.9%，均居東協之冠，另外在醫療器材市場規模、複合成長率及每人平均支出也位居東協前 3 名。由上述資料顯示，菲律賓家居生活與馬來西亞健康保健將有龐大的消費商機。

有鑒於我國業者拓展海外零售通路市場將面臨市場、通路、合作模式、金流、物流等各項挑戰，因此 108 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開發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出「零售通路佈建出口輔導」，並鎖定「菲律賓樂活家居」以及「馬來西亞智慧健康」為主題，並以我國有意拓展海外零售通路（B2C）業者需求出發，藉由掌握目標市場需求缺口，並透過海內外專家系統諮詢，以強化我國業者出口準備能力。因此本計畫將提供市場商情、專家網絡、多元行銷、買主媒合整合式的一條龍出口輔導模式，協助我國業者解決拓展海外零售通路時適地化商情掌握、產品形象提升、合作夥伴開發的挑戰，以協助我國業者成功拓展目標市場零售通路。

二、辦理規劃

獲選參與本計畫之業者將可獲得以下拓銷資源：

- (一) **買主需求掌握**：經由市場商情分析以及關鍵通路買主拜訪，蒐集潛在買主對業者產品回饋建議，並透過舉辦如商情回饋座談會、業者諮詢等服務，以協助業者掌握市場與買主需求。
- (二) **專家諮詢輔導**：整合架接市場產業相關之進出口公協會、臺商、專業媒體、意見領袖等海內外跨領域專家（如：網紅、專業職人、設計師、認證機構與金物流等），經建置專家顧問諮詢系統，提供如線上諮詢、會議諮詢或專家交流會議等多元方式，以協助我國業者解決出口拓銷之實務議題。

(三) **互動體驗行銷**：應用數位科技結合情境展示(如：Showroom、Roadshow、Expo)或專家意見領袖(如：網紅、專業職人、設計師等)，協助我國業者產品進行海外市場行銷曝光、買主體驗，以創造網路產品討論度熱度與口碑，凸顯臺灣跨產業群聚形象，以提高我國產品出口價值以及買主採購意願。

(四) **多元通路媒合**：串連當地通路平臺與專家網絡，並於目標市場舉辦媒合活動，以協助我國業者與目標市場潛在合作對象(零售通路商、經銷商、進口代理商、具銷售功能之網路社群平臺等)進行提案媒合，拓展海外目標市場。

(五) 108 年市場、商機主題與產品範疇規劃

目標市場	商機主題	主題說明	產品範疇
菲律賓	樂活家居 (Modern Home)	菲律賓 2017 年在東協家居相關支出整體規模、平均家戶支出及複合成長率均名列前 3 名，且因應菲國民眾貼近自然的生活態度，因此以樂活家居為活動主題	家電、家具家飾廚衛、家務維護用品、遊樂運動器材、影音設備、通訊器具...等
馬來西亞	智慧健康 (i-Health Care)	2017 年馬來西亞成年人口罹患糖尿病與肥胖的比例為東協之冠，另外在醫療器材市場規模、複合成長率及每人平均支出也位居東協前 3 名，因此鎖定具智慧科技之健康商機為主題	醫療器材、遊樂運動器材、智慧穿戴裝置、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三、 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三) 聯繫窗口：

薛子晴 專案經理

02-7707-4914 carinhsueh@cdri.org.tw

黃于真 資深專案經理

四、申請資格

- (一) 符合我國公司法及貿易法登記之出進口業者，但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陸資企業（陸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臺投資名單認定），且無未了結之貿易糾紛（含仿冒案件）或其他如仿冒等不良紀錄者。
- (二) 業者過去 3 年（105-107 年）無欠繳推廣貿易費，且無貿易糾紛（含仿冒案件）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資料為準）。
- (三) 參與產品範疇說明如下：
 1. 消費者可直接購買之成品（例如：廚房家電、家具、家用健身器材等）
 2. 消費者可直接購買並自行組合（Do It Yourself, DIY）之配件（sub-system）。
 3. 消費者可指定使用之耗材或零配件（例如：輪胎、外接式硬碟）。
 4. 直接用於服務消費者之企業成品（例如：醫院用醫療器材）。
 5. 用於生產上述最終產品而使用之機械設備、半成品、零配件（例如：生產包裝食品機械設備、電腦機殼等）。
- (四) 為讓更多業者運用政府資源，108 年「零售通路佈建出口輔導」、「商用通路佈建出口輔導」、「海外創意策展」、「境內體驗行銷」等措施，每家業者以參加 1 案為原則。

五、甄選方式

- (一) 業者甄選：每家業者至多提出 3 項產品 (product items)以電子檔書面資料參與甄選，每一目標市場群聚預計募集潛力業者 15 家，並擇優備取數名。執行單位得視徵集情況、業者產品與活動主題的契合性，決定業者是否入選、調整業者家數及產品數量。
- (二) 評選方式：評審工作分成二個階段—初審及決審
 1. 初審：由執行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不齊者，如無於期限內補件視同自動放棄評選資格。
 2. 決審：由執行單位邀集評審委員進行評分。
 3. 評審項目如下：

項目	評分內容
產品特色 (40%)	1. 產品原創性 2. 產品新穎性 3. 產品獨特性
產品市場性 (30%)	1. 產品價格具競爭力 2. 產品與計畫通路契合性 3. 產品適地化調整能力、可量化生產、接單、報價
業者積極性 (30%)	1. 業者海外市場拓展實績 2. 業者海外市場行銷規劃 3. 業者認(驗)證、經營及獲獎實績

※因名額有限，報名完成後須經過評審，請待通知。

(三) 通過評審之業者由執行單位通知，確認參與資格及參與產品。

六、重要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內容	預計時程
甄選辦法公告及報名	甄選辦法公告後受理報名	自甄選辦法公告日至 108 年 5 月 3 日 (五)
初審：資格審查及補件	執行單位辦理申請文件審查，若有缺漏通知業者於期限內補件	108 年 5 月 6 日 (一) 至 5 月 7 日 (二)
決審：評審委員評審	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108 年 5 月 8 日 (三) 至 5 月 17 日 (五)
公告獲選業者名單	執行單位公告獲選業者名單及備取名單	108 年 5 月 20 日 (一) 至 5 月 24 日 (五)
簽訂合作契約及獲選業者給付業者分攤費	獲選業者需完成合作契約簽訂，並給付業者分攤費	自獲選業者公告日起 7 個日曆天內完成合作契約簽訂，以及獲選業者給付業者分攤費
執行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買主需求掌握 (約 5-6 月) • 專家諮詢輔導 (約 5-10 月) • 互動體驗行銷 (約 7-8 月) • 多元通路媒合 (約 8-9 月) (實際活動將依執行單位規劃)	自獲選業者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 (四)
成果擴散及追蹤	獲選業者於 108 年度應配合執行單位辦理後續成果擴散及追蹤活動，且於期限內提供本年度活動參與成效及滿意度調查等資料	108 年 11 月 1 日 (五) 至 12 月 31 日 (二)

註 1：以上作業項目為預計時程，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執行彈性調整時程。

註 2：合作契約請獲選業者用印正本一式兩份，請於期限前掛號郵寄至：

106 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薛子晴 專案經理 及 黃于真 資深專案經理 收

七、 獲選業者參與費用

獲選業者需繳交分攤費新臺幣 3 萬元整 (含稅及管理費)，並需配合參與本計畫安排規劃之輔導諮詢與行銷媒合等活動 (未參與者，視同放棄，本計畫不另退費)。赴目標市場行銷媒合之業者差旅住宿、貨物運送倉儲等衍生之相關費用，將由獲選業者自行支付。

八、 申請資料與報名方式

(一) 以電子郵件報名，於申請截止日下午 5:30 前截止收件，以電子郵件收到時間為憑。

(二) 申請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1 份：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 (附件一)。
 2. 產品品牌資料簡報 1 份：請提供中英文品牌與產品簡介 (附件二)。
 3. 品牌 LOGO 圖檔 2-5 張：白背去背照，尺寸像素 1200x1500，或 15 (W) X 12 (H) cm 以上，300dpi 以上。
 4. 參與甄選產品高解析度圖檔 2-5 張：白背去背照，尺寸像素 1200x1500，或 15 (W) X 12 (H) cm 以上，300dpi 以上。
 5. 產品中英文型錄 1 份。
 6. 企業合法登記證影本 1 份。
- ※ 上列資料未入選業者將於公佈入選名單後銷毀，入選業者於合約到期後銷毀。

(三) 報名方式

電子郵件報名：以上資料請以壓縮檔或雲端連結方式附加於電子郵件，信件主旨註明：「**報名 108 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開發計畫 - 零售通路佈建出口輔導**」

Email : carinhsueh@cdri.org.tw; janicehuang@cdri.org.tw

※ 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回，請務必自行影印留存，免收報名費，惟請自行負擔合作契約掛號郵寄相關費用。

九、 業者應負責及配合事項

(一) 業者於執行階段須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定、或依照本計畫之建議據以實施，

包括：接受本計畫諮詢服務、參與商情回饋座談會與專家諮詢輔導會議、依本計畫規劃提供樣品或產品進行互動體驗行銷、參加目標市場媒合活動與準備買主商談簡報等。

- (二) 業者應依本計畫活動整體設計基調與規劃進行展品佈置，活動辦理期程須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定實施。
- (三) 本計畫規劃的行銷或媒合活動辦理前，業者需依本計畫需求提供各項產品特色、設計理念、公司簡介等資料的中英文說明，以及產品高解析度圖檔（圖檔規格如第八條說明），供本計畫宣傳編輯及印製文宣品用。
- (四) 業者有義務派代表參與目標市場媒合活動，並自行負擔赴目標市場買主媒合活動之業者差旅住宿、貨物運送倉儲等衍生之相關費用。
- (五) 業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自行處理本案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丟棄、銷毀、提供予當地經銷商或原物攜回等，並應自行負擔處理費用。
- (六) 業者於成果擴散及追蹤階段，須配合出席本計畫所安排舉行之各項必要會議、活動、及媒體宣傳推廣活動，並主動配合本計畫回報買主接洽、接單效益等資訊，並以業者取得國外訂單出口，與買主、經銷商、代理商或通路商簽訂採購合約、合作意向書或產品在通路成功上架銷售等資料為優先，以利本計畫進行活動辦理效益評估。
- (七) 業者商品自運送至活動辦理現場至結束離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險（包括天災險），任何參與商品在活動期中之遺失、毀損或因產品本身造成第三人之傷害、死亡等，本計畫不負賠償責任。
- (八) 業者於參與計畫期間因疏忽或管理不當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業者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九) 參與本案作品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業者自行依法申請。
- (十) 業者參與產品如涉及抄襲、仿冒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智財權之情事，本計畫將取消其參加資格，並由業者自行負擔對第三人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 業者同意配合本案活動期間本計畫拍攝影片、圖像等，如有衍生相關智慧財產權，本計畫得就相關權利於相關教育推廣、成果發表等各種非營利用途。

十、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業者即視同承認本計畫辦法之相關規定，若獲選業者於簽訂合約前因業者因素中途退出本案，執行單位將遞補備取業者；簽訂合約後退出者依合作契約規範辦理。
- (二) 申請業者需依據本計畫徵選辦法及專案合作契約等相關規定履行責任義務，如有其他不配合之事項，則執行單位將視情況取消資格。
- (三) 業者因非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因素，退出本計畫時，應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否則仍應遵守本甄選簡章相關規定。
- (四) 執行單位保留變更相關規定之權利，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將盡力協調其他可行之變通方案。
- (五) 參加業者必須於會後詳實提供主辦單位活動當日之來訪買主及媒合資料，作為會後主辦單位繼續提供專業促成服務之依據。
- (六) 參加業者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執行單位得列入不良業者紀錄，並視情況於 1 至 3 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執行單位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 (七)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

十一、 附件

- (一) 附件一、「零售通路佈建出口輔導」－報名表
- (二) 附件二、「零售通路佈建出口輔導」－產品品牌資料簡報
- (三) 附件三、「零售通路佈建出口輔導」－專案合作契約

108 年「零售通路佈建出口輔導」一報名表

統一編號			
No	項目	內容	
公司基本資料	1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2	公司所在地 (地址)	(中文) (英文)
	3	負責人姓名	
	4	產業別	
	5	公司電話	
	6	公司傳真	
	7	公司網站	
	8	公司設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9	所營事業內容及 產品類別 (50~100 字)	
	10	海外銷售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銷售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西亞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加坡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印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11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千元
	12	106 年營業額	新臺幣 千元
	13	107 年營業額	新臺幣 千元
	14	106 年海外出口金額	新臺幣 千元
	15	107 年海外出口金額	新臺幣 千元
	16	108 年目標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西亞
聯絡窗口	17	業務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分機：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公司地址：
附件名稱及份數			
1. 報名表 1 份：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附件一）。			
2. 產品品牌資料簡報 1 份：請提供中英文品牌與產品簡介（附件二）。			
3. 品牌 LOGO 圖檔 2-5 張：白背去背照，尺寸像素 1200x1500，或 15(W) X 12(H)cm 以上，300dpi 以上。			
4. 參與甄選產品高解析度圖檔 2-5 張：白背去背照，尺寸像素 1200x1500，或 15(W) X 12(H)cm 以上，300dpi 以上。			
5. 產品中英文型錄 1 份。			

6. 企業合法登記證影本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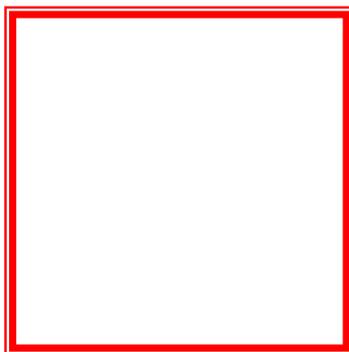
承諾書

1. 本公司保證申請所繳交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及皆屬實，且為本公司合法所持有，若有不實情事或若有涉嫌冒用、盜用、偽造之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且執行單位將取消業者獲選資格，業者自行負擔相關之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責
2. 本公司將依據本計畫徵選辦法及專案合作契約等相關規定履行責任義務，如有其他不配合之事項，則執行單位將視情況取消資格。
3. 本公司保證過去 2 年內(106、107 年)無重大違約紀錄、無遭受停權處分之情形。並保證無未了結之貿易糾紛(含仿冒案件、智慧財產權侵權事件)或其他違背我國現行法令之案件。
4. 本公司至收件截止日前 1 年(107 年)，無受撤銷、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或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紀錄者。
5. 本公司保證過去 3 年內(105-107 年)無欠繳推貿費及應納稅捐情事。
6. 本公司接受本計畫甄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若本公司於簽訂合約前因自身因素中途退出本案，執行單位將遞補備取業者；簽訂契約後退出者依合作契約規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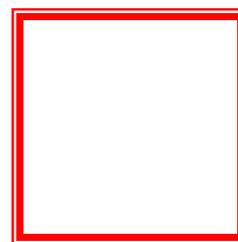
此致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申請公司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號			

報名資料繳交：

1. 以上資料須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並郵至 **Email：carinhsueh@cdri.org.tw；janicehuang@cdri.org.tw**
2. 本報名表與以上所有附件之電子檔，請以壓縮檔或雲端連結方式附加於電子郵件，信件主旨註明：「**報名 108 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開發計畫 - 零售通路佈建出口輔導**」

※ 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回，請務必自行影印留存，免收報名費，惟請自行負擔合作契約掛號郵寄相關費用。

參加目標市場媒合活動與準備買主商談簡報等。

2. 乙方應依本案活動整體設計基調與規劃進行展品佈置，活動辦理期程須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定實施。
3. 甲方規劃的行銷或媒合活動辦理前，乙方需依甲方需求提供各項產品特色、設計理念、公司簡介等資料的中英文說明，以及產品高解析度圖檔（白背去背照，尺寸像素 1200x1500，或 15（W） X 12（H） cm 以上，300dpi 以上。），供甲方宣傳編輯及印製文宣品用。
4. 乙方有義務派代表參與目標市場媒合活動，並自行負擔赴目標市場買主媒合活動之業者差旅住宿、貨物運送倉儲等衍生之相關費用。
5. 乙方於活動結束後應自行處理參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丟棄、銷毀、提供予當地經銷商或原物攜回等，並應自行負擔處理費用。
6. 乙方於成果擴散及追蹤階段，須配合出席本計畫所安排舉行之各項必要會議、活動、及媒體宣傳推廣活動，並主動配合本計畫回報買主接洽、接單效益等資訊，且以業者取得國外訂單出口，與買主、經銷商、代理商或通路商簽訂採購合約、合作意向書或產品在通路成功上架銷售等資料為優先，以利本計畫進行活動辦理效益評估。
7. 乙方商品自運送至活動辦理現場至結束離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險（包括天災險），任何參與商品在活動期中之遺失、毀損或因產品本身造成第三人之傷害、死亡等，本計畫不負賠償責任。
8. 乙方於參與計畫期間因疏忽或管理不當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業者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9. 乙方參與產品如涉及抄襲、仿冒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智財權之情事，甲方將取消其參加資格，並由乙方自行負擔對第三人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10. 參與本案作品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

乙方自行依法申請。

11. 乙方同意配合本案活動期間本計畫拍攝影片、圖像等，如有衍生相關智慧財產權，本計畫得就相關權利於相關教育推廣、成果發表等各種非營利用途。

五、 契約價金之給付

本案業者分攤費 3 萬元整（含稅及管理費），應自獲選業者公告日起 7 個日曆天內支付予本院專帳專戶，戶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銀行及帳號：00000000，0000000000，逾期視同放棄輔導資格，由備取業者遞補。

六、 解除或終止合約及損害賠償責任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2.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3.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4.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5.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6.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5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7.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 經甲方依前一款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計拾萬元整，且三年內（108-110 年）不得申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相關計畫資源。

(三) 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指示停止本計畫或經他方同意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因本條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如不能履約者，免除契約責任。

七、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由雙方各執正本 1 份為憑，均具有合法效

力。

八、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應本誠信協商解決，如協商無法解決者，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代理人：許添財

代理人：謝龍發

（簽章）

統一編號：48902416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乙方：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